

家庭医生:

私人订“治” “救”在身边

●记者 葛利利

“小病进社区，大病进医院”。但在固有观念影响下，很多人认为社区医生水平有限，好医生在大医院，对基层医疗服务的认可度不高。

但在咸安区永安社区，很多居民都成了社区医生葛伟的“粉丝”，生病或感到不舒服的时候，总会第一时间找葛伟。

23日早上，谢婆婆吃过早饭买完菜，慢慢走到永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来到她的家庭医生葛伟的办公室。

前不久，她在该中心做完葛伟安排的各项检查，这次是来问问结果。

谢婆婆今年70多岁，自从多年前患上糖尿病后，去医院总是让她发愁，因为每次去大医院要排很长时间的队，而且专家每次给出的治疗方案不完全一样，费用也收得高。

烦恼之际，谢婆婆去年在社区门口碰到前来义诊的永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生们。“葛医生一听说我的血糖高，就告诉我可以签约社区家庭医生，随时监控病情。”谢婆婆说，以前她从未听说过家庭医生，心里有些犹豫。

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她签约了家庭医生葛伟，还办理了糖尿病门诊慢（门诊指定慢性病），医生的耐心和细致让她感动。“大医院的专家能跟你讲3分钟就不错了，根本不太可能详细咨询。”谢婆婆说，但签了家庭医生后，葛伟每个月会上门为她测量一次血糖血压，每次详细询问饮食起居，连吃什么蔬菜都会叮嘱一遍。

在葛伟的长期“监控”下，谢婆婆按要求吃药、定期体检、不乱吃东西，现在病情很稳定。对此，谢婆婆十分感谢社区医院。

记者走进永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厅里各式各样的健康宣传标语贴心又惠民。除了常规科室，这里还有特色康复理疗科、新生儿科、放射科等10多个科室，吸引了不少居民前来就诊。“为了让周边居民真正了解社



区医院的便利和实惠，我们花费了多年的时间，扎根社区，给居民提供一对一的医疗服务。”该中心内科副主任葛伟说，医院建立了功能较为完善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能为居民提供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六位一体”的服务。

几年前，该中心还面向凤凰社区、西大街社区、双龙社区等“20分钟就医圈”内的6万居民，提供“居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只要签约成功，社区医院会为每人建立一份健康档案，详细记录着建档人的身份信息和健康信息。建档人凭签约信息可享受免费的体检，和家庭医生不定期上门检查服务。

“做这些工作，真的很辛苦。但现在看来，回报是丰厚的。”葛伟介绍，目前签约该中心家庭医生的居民有2万余人。

家门口的医院，走几步就到了；门诊的护士个个都认识，一见到医生不用说病情，医生就能记起你的基本情况；医院里的医疗设备从彩色B超机、数字X光DR机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球计数仪、牵引床、牙

科综合治疗床等常见病设备一应俱全……附近的居民渐渐感受到，常见病去社区医院会更划算也更省事。

记者感言：

在采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过程中，记者一次又一次地被社区医生的敬业、专业和亲和力所感染。作为社区居民的“健康守门人”，这些来自基层的医生们怀揣着一颗热忱的心，日复一日地服务着社区每一位需要他们的居民。

截至今年9月底，全市共组建签约服务团队710个，常住居民签约102.13万人，重点人群签约59.75万人。不仅如此，我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分级诊疗模式上进行了有益探索，逐步形成品牌特色，践行着“小病在社区、康复回社区”的理念架构，令越来越多的社区居民养成了在家门口看病的习惯，社区居民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百姓身边看变化(24)

关于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铁水预处理脱磷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示

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铁水预处理脱磷改造项目依法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120t脱磷设施1座，车间设计规模为年产半钢水280万t/a，供脱碳炉冶炼使用。冶炼出的半钢水经接受跨天车运至钢水返回线，再由加料跨原200/50t起

重机吊起直接兑入脱碳炉。拟建项目仅提升钢水整体质量，建成后炼钢工序钢水产量不变。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对现有炼钢2座120t转炉除尘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相关具体内容可登陆<http://www.hbjinshenglan.com/>查阅，或者在该网站上搜索“脱磷”。根据该网站指引可以查阅到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以及反馈意见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供优质之水

服诚信之务

客户服务热线

8182111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出厂水水质检测结果公告

2019年12月25日检测

检测项目	单位	国家标准	检测结果
色度	度	≤15	<5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
浑浊度	NTU	≤1,特≤3	0.17
游离余氯	mg/L	≥0.3	0.5
菌落总数	CFU/mL	≤100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耐热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耗氧量	mg/L	≤3,特≤5	1.21



关注咸宁新闻网微信
xnnews



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



扫一扫

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

认罪认罚不从宽？

崇阳县人民检察院 抗诉后获改判

本报讯(记者 王奇峰 通讯员 张勉励 胡文涵)日前，崇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对杨某甲、杨某乙、叶某某涉嫌滥伐林木罪一案提出抗诉，经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使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的叶某某获从宽处罚。

杨某甲、杨某乙、叶某某均为崇阳县青山镇某村村民，2017年3月，三人向徐某某购买一片山林，办理蓄积198.6立方米林木采伐许可证后，共同雇人砍伐林木加工销售。后经查证，杨某甲等三人超采伐许可证数量滥伐林木蓄积100余立方米。

今年6月27日，崇阳县人民检察院对杨某甲等3人以滥伐林木罪提起公诉。在审查起诉阶段，仅叶某某认罪认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杨某甲、杨某乙不认罪认罚。法院一审判决杨某甲、杨某乙、叶某某有期徒刑均为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崇阳县人民检察院认为，将叶某某与杨某甲、杨某乙判处同等刑罚，未体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规定，于是提出抗诉。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抗诉意见，鉴于三名被告人在庭审中认罪悔罪，于12月12日依法判处杨某甲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杨某乙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叶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